

承 诺 书

本方（人）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的温岭市大溪镇中心卫生院门诊部一楼部分房屋招租项目中，以人民币_____元/年竞得，本方（人）已知晓本次租赁标的相关情况，并已亲自实地看样，完全清楚租赁标的已知和未知瑕疵，本方（人）对本竞价须知及规则资料已全面了解，确认没有异议。

本方（人）如需临时改变用途兴办第三产业，出租方给予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不能办理临时改变用途兴办第三产业，本方（人）不会以此为由拒绝承租，一切损失由本方（人）自行承担。

承诺人（单位）_____

2025 年__月__日